

當晚到尚德邨的救護車及其角色

●救護車A237
◆01:15am 接報前往廣明苑閘口處理一宗緊急救護召喚
◆01:24am 到達現場，四處搜尋均未見傷者，02:00am 離去

●救護車A391
◆01:41am 接報前往廣明苑天橋處理一宗緊急救護召喚
◆01:57am 到達現場，四處搜尋均未見傷者，02:09am 離去

●救護車A344

◆01:11am 接報前往尚禮樓停車場處理一宗墮樓個案(即周梓樂)
經實順路轉入唐明街後，發現前方有雙層巴士及私家車阻塞，由於未能前進，救護車改由近尚信樓路口進入尚德邨前往現場



◆01:20am 抵達廣明苑廣盈閣附近時，發現前方有私家車及消防車停泊，未能繼續前進，3名救護員立即帶同裝備徒步前往現場
◆01:30am 救護員抵達傷者位置
◆01:41am 將周梓樂送上救護車
◆01:59am 抵達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

◆A344 於 1:20 到達廣盈閣附近

2019年11月9日(星期六) 香港文匯報 WEN WEI PO

私家車及消防車停泊

防暴警01:04 進入停車場

◆1:30 到達周梓樂位置

◆A346 救護員徒步到傷者位置

◆A346 救護員徒步至廣隆閣處理氣促個案

◆A492 救護員徒步至廣隆閣處理頭部受傷個案

●救護車A346

◆代替救護車A492去處理氣促及腰痛的個案
◆01:23am 抵達唐俊街與唐明街交界尚德邨入口，由於前方有警車，亦有警員在施放催淚彈，救護員留在車上靜觀其變，後來決定下車徒步前往廣明苑廣盈閣。為該名氣促及腰痛傷者治理後，對方拒絕送院，最終沒有上救護車

●救護車A492

◆01:02am 接報前往廣明苑廣盈閣處理一宗氣促及腰痛的緊急救護召喚
◆01:10am 到達並停泊在唐俊街與唐明街交界尚德邨入口
◆在現場市民求救下，改為前往廣明苑廣隆閣電梯大堂處理一名頭部受傷的傷者，並通知控制中心
◆01:54am 離開現場並將傷者送往將軍澳醫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科大22歲學生周梓樂在將軍澳尚德邨停車場墮樓重傷，延至昨日不治，煽暴派遂瘋狂地發動文宣工程，大肆散播警方「害死」周梓樂的謠言，煽動大批人上街搗亂。警方再次舉行記者會交代調查進展，承認在周梓樂墮樓前、即星期日（3日）晚上11時06分，防暴警曾進入該停車場處理滋擾事件，但不久後已撤離，並無接觸過周梓樂。當防暴警再次進入停車場時，周梓樂已墮樓由在場的消防員急救。警方強調，當晚現場沒有便衣或喬裝警執行任務，有關「警方推周梓樂落樓」之說子虛烏有。事件將召開死因庭，交由死因裁判官處理。



警方星期二曾表示，在周一（4日）凌晨約1點前未曾有警員進入尚德停車場，但其後有人出示拍有警員在周日（3日）晚上11時許步出停車場的行事紀錄儀片段，情況與警方早前的說法似有出入。

事件將召開死因庭

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（行動）傅逸婷昨日在會見記者時，首先為周梓樂的死表示難過及痛心，並強調警方會盡全力徹查死因，呼籲公眾冷靜。她其後詳細交代了警方當晚的部署。她承認有1名警員曾在周日晚上11時06分進入尚德停車場處理滋擾事件，但他們在10多分鐘後已經全部撤離，其間沒有與周梓樂接觸過。「上次的發佈會，我們未掌握到所有證據或資料，因為我們當天很想把手頭上的有用資料盡快給大家。對於我們發放的資料不夠準確，令大家有混淆，我們覺得不好意思。」傅逸婷續說，當晚警方再次折返進入尚德停車場是翌日的凌晨1時04分，目的是驅散在停車場向警察投擲硬物的示威者，進入時間與消防員開始急救的時間相若。警員在到達停車場2樓時，發現有消防處人員正進行急救，才得知周梓樂墮樓的消息。就有片段顯示曾經有兩名面目模糊的黑衣人懷疑在停車場2樓發生推撞，被質疑是有「便衣警」將「周梓樂」推前，東九龍總區刑事總部警司（行動）胡家欣表示，片段中兩人的衣着均與周梓樂不一樣，相信他們不是周。

現場無喬裝警 黑衣片段無推撞

她續說，警方翻看了從另一角度拍攝的閉路電視片段所見，片段中兩人相隔了一段距離，並排向前行，未曾有身體接觸，不存在所謂「推撞」之說，並重申警方當晚未曾在將軍澳區內派出喬裝警務人員，亦沒有派過便衣警員進入停車場。警方將就周梓樂墮樓死亡一事建議召開死因庭，胡家欣承諾警方會進行深入調查，而所有調查所得資料均會在死因庭上公開，警方若發現自己在事件中需要負上那些責任，亦必定會如實向死因裁判官匯報，但強調現階段的調查工作目標是調查周梓樂的死因，而非調查警察。

周梓樂墮樓時序

- 11月3日 22:30 警方在唐德街附近商場處理滋擾事件
- 11月3日 23:06至23:20 警方於尚德邨停車場處理附近的滋擾事件，十多分鐘後撤離
- 11月3日 23:54 周梓樂獨自離開住所
- 11月4日 00:23 約150名示威者在唐明街及唐俊街交界堵路及投擲硬物，警方到場處理
- 11月4日 00:26 周梓樂獨自從富康花園天橋進入尚德邨停車場
- 11月4日 00:41 警方開始往廣明苑方向掃蕩，包括施放催淚彈驅散示威者
- 11月4日 00:55 消防處人員到達尚德邨停車場處理一宗一級火事故
- 11月4日 01:00 周梓樂獨自從尚德邨停車場行經富康花園天橋離開
- 11月4日 01:01 周梓樂獨自返回富康花園天橋，並進入尚德邨停車場
- 11月4日 01:02 周梓樂獨自從尚德邨停車場2樓斜路步行前往3樓
- 11月4日 01:05 一名市民向消防人員報稱有人從高處墮下，消防人員遂跟隨該名市民前往周梓樂墮地位置，警方此時也開始進入尚德邨停車場進行掃蕩

資料來源：警務處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周梓樂墮樓前無接觸警察

警在周離家前約半小時於停車場處理滋擾事件



造謠警察阻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鍾立）煽暴派在無證據下「老屈」警方「殺害」周梓樂，多次造謠指警方阻礙救護人員到場，企圖製造警方「刻意延誤救人」的假象。消防處助理救護總長（九龍東區）梁國禮昨日在記者會上重申，當日的救援過程間，警方並無作出任何阻延，而接報到場處理周梓樂個案的A344救護車，過程中亦無與警方接觸。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（行動）傅逸婷透露，當晚路面交通受暴徒堵路影響，阻礙救護車直達現場。梁國禮指出，消防處於當晚共接獲5宗涉及尚德邨或毗鄰廣明苑的緊急救護召喚個案，包括於當日凌晨1時11分接獲周梓樂於尚禮樓停車場的墮樓個案後，隨即派出A344救護車由寶琳前往現場。該車到達尚德邨對開的唐明街後，發現前方有雙層巴士及私家車阻塞，遂即時改由近尚信樓的路口進入尚德邨前往現場。

A492和A346各有任務在身

然而，A344於1時20分抵達廣明苑廣盈閣附近時，又發現前方有私家車及消防車停泊而

掩飾暴徒堵路

未能繼續前進。3名救護員立即帶同裝備徒步前往現場，終在1時30分到達周梓樂倒臥的位置為他急救，於11分鐘後將他送上救護車往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。A492救護車則接報前往廣明苑廣盈閣處理一宗氣促及腰痛的個案，於1時10分到達並停泊在唐俊街與唐明街交界尚德邨入口，而當時消防處尚未接獲周梓樂的個案。A492的救護人員在徒步前往廣盈閣期間，遇有市民求救，遂改為前往廣隆閣電梯大堂處理一名頭部受傷的個案，於1時54分將該名傷者送離現場。至於A346救護車則是接報前往代替A492處理原先氣促及腰痛的個案，惟車子於1時23分抵達唐俊街與唐明街交界尚德邨入口時，由於前方有警車，亦有警員在施放催淚彈，救護員遂留在車上靜觀其變，後來決定下車徒步前往廣盈閣救治傷者。梁國禮表示，消防處亦於當日凌晨1時15分及1時41分先後接獲廣明苑閘口及廣明苑天橋的緊急救護召喚個案，並先後派出A237及A391前往現場，惟兩宗個案最終均未發現傷者。

黑記無理指控 記招淪批鬥會

為消費死者，煽暴派在周梓樂不幸身亡後，毫無證據就一口咬定是警方所為，連聲稱受過專業訓練、富採訪經驗的香港電台記者利君雅亦與煽暴派沆瀣一氣，在昨日的警方記者會上聲稱「警隊有殺人嫌疑」，更多次聲言警方調查周梓樂死因只是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，口吻恍如「批鬥」多過提問，令記者會淪為煽暴派的「公審會」。

發狂指責警 輕忽司法機構

利君雅昨日在記者會上連問多條問題，首問即引述「社會上大家會認為」來指稱周梓樂是警員眼中暴徒，甚或是「甲由」，而前線警員多次說要殺死「甲由」，質疑周受傷後警方無主動交代其情況，死後才出來「貓哭老鼠」，又稱昨日出來交代案件的警員「太低層次」，應該由高層出面交代，「高層係咪要同你哋出席？」她接着問：「周同學的死，警方係咪丁點責任都無呢？」她其後更早有立場地指，「如今警隊有殺人嫌疑，不論咩形式都好，你哋自己

查這宗個案，同六七十年代警隊自查貪污有咩分別？究竟你哋會如何開脫你哋的嫌疑？」完全是在未審先判。事實上，發生命案當然會由警方去調查，再找出事件的經過及行兇者及責任所在，難道要由法官、市民，甚至示威者去查？警方在回應利君雅的提問時就一再重申，周梓樂墮樓案發生於周一凌晨，警方掌握初步資料後於星期二傍晚已交代調查進度，調查由誰人負責有既定程序，而昨日出來交代的包括調查周梓樂死因的主管，他最了解這宗案件始末，由他交代最合適。利君雅後來一口咬定警方要負責任，及質疑警方「自己人查自己人」，警方回應指，警方在事件中有否責任正是死因調查其中一個目的，而所有調查結果會交由死因裁判官去評定，且香港的司法制度便是由警察調查後，交由司法機構負責判案。東九龍總區高級警司（行動）傅逸婷就質問利君雅：「你信唔信司法機構？」利君雅當時呆了一秒，然後只是重複「問題是你（警察自己）去做（調查）」的質疑。 ■香港文報記者 文森